

# 恩格斯悲剧论断一解

王肇初

## 恩格斯关于悲剧的论断不是在给悲剧下定义

恩格斯在给拉萨尔的信中对悲剧所作的著明论断“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无疑的是一个最科学的论断。争论的焦点在于：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呢，还是专对《弗兰茨·冯·济金根》（以下简称《济金根》）或类似《济金根》这样的悲剧而言？我认为，那是针对拉萨尔那个“非常抽象而又不够现实”的悲剧观点提出来的。拉萨尔认为：“在构成革命的力量和狂热的思辨观念与表现上十分狡智的有限的理性之间，看起来似乎存在着某种不可解决的矛盾。”<sup>①</sup>拉萨尔正是以这一悲剧观念来指导《济金根》的创作。在作品中，他把济金根暴动的失败，归结为使用了与革命目的不相一致的外交手段（即所谓“狡诈”或“理性的谬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却不是这样。马克思指出：“济金根（而胡登多少和他一样）的覆灭并不是由于他的狡诈。他的覆灭是因为他作为骑士和作为垂死阶级的代表起来反对现存制度，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反对现存制度的新形式。”恩格斯也指出：“贵族的国民革命只有同城市和农民，特别是同后者结成联盟才能实现；据我看

来，悲剧的因素正是在于：同农民结成联盟这个基本条件是不可能的”。紧接着就提出了那个著名的论断。

恩格斯所说的“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这一提法如果说不是一个定义性质的论断，是不是就贬低或缩小了它的指导意义呢？我看不能这样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各自的信中，既明确地指出了《济金根》的错误，同时也阐明了悲剧产生的现实依据，说明了悲剧的矛盾冲突应以生活中或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矛盾冲突为基础，对悲剧与现实的关系作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以这个论断作指导，我们的作家将能更好地去发掘悲剧题材，安排悲剧情节，揭示悲剧的社会意义，创作出真正的现实主义的悲剧作品。同时，它还指示我们应如何去对待过去时代的悲剧作品，使我们能从那些含糊不清的、唯心主义的悲剧理论中解放出来。

如果要探讨悲剧的定义或悲剧的基本特征，既不能脱离历代的悲剧作品，也不能抛开过去那些有积极意义的悲剧理论。整个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建立，都是在前人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革命的悲剧理论的建立，当然

不应例外。

亚里斯多德的悲剧理论，在欧洲沿用了两千多年，算得上是经受过时间检验的了。诚然，亚氏的悲剧理论在今天看来是很不完善的，用来指导今天的悲剧创作肯定是不行的。但他在《诗学》和《修辞学》中指出了有关悲剧的基本特征的几个问题，却对后世的悲剧理论有着深远的影响。他说：“悲剧是对于一桩严肃、完整、有相当广度的事件的摹拟，……期以唤起悲悯与畏惧之情，使这类感情得到净化。”<sup>②</sup>又说：为了唤起这悲悯与畏惧之情，第一，不应写好人由顺境转入逆境；第二，不应写坏人由逆境转入顺境；第三，不应写极恶的人由顺境转入逆境。“悲悯是由一个人遭受不应遭受的恶运而唤起的，畏惧是由一个与我们相似的人遭到失败而唤起的。”<sup>③</sup>在这里，亚氏比较全面地提示出悲剧应具备的几个基本条件：一、什么样的事件才能算是悲剧事件；二、什么样的人物才能成为悲剧人物；三、悲剧效果应是什么样的。今天，尽管我们对于悲剧已经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但要掌握悲剧的基本特征，却仍不得不从这几个方面去加以阐述。如果离开了这些基本的方面，单纯地从恩格斯的那个著名论断去探讨什么是悲剧或革命悲剧，我以为这是得不出应有的结论来的。

什么样的事件才能算是悲剧事件呢？亚氏的回答是：“一桩严肃、完整、有相当广度的事件”。这里，完整而有相当广度的事件并不仅仅为悲剧所应有，史诗和古代神话也可以这么说。但这个“严肃”性却不能说不是悲剧的基本特征，而这一特征是由于一个人遭受了不应遭受的恶运或失败而显示出来的。在古代希腊，戏剧只有悲剧与喜剧两种（与三联剧同时演出的“羊人剧”也是一种喜剧），这两者的区别是非常明显的。但即使在近代正剧出现以后，这个“严肃”性却仍然是悲剧的显著特征。也就是说，它是

使悲剧既区别于喜剧又区别于正剧的特点之一。

近代美学家特别注意悲剧的精神在于它的崇高，车尔尼雪夫斯基对这个问题阐述得最为详尽。亚氏在当时的条件下还不可能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但他提出的这个“严肃”性仍是异常宝贵的。严肃本身并不是崇高，但是只有通过它才能引向崇高。严肃的事件（一般表现为震撼人心的悲剧事件）不但使得人们深思，而且能净化人们的感情。这是亚氏对悲剧所作解释中最可宝贵的地方。

但亚氏对悲剧事件所作的阐释毕竟过于粗浅，特别是他没有指出悲剧的矛盾冲突是什么样的。到了黑格尔，对悲剧的矛盾冲突做了详细的分类，认为“由心灵性的差异而产生的分裂”，“才是真正重要的矛盾”；其次是“由自然条件产生的心灵冲突”；最不可取的是那些“物理的自然的的情况所产生的冲突”<sup>④</sup>。黑氏关于悲剧冲突的理论在美学发展史上是一大贡献，至今也还有值得探究和学习的东西。但由于他的整个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他对悲剧的矛盾冲突所作的解释也只能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悲剧是一般理性转化为特殊的个人之间的矛盾冲突而展开的。这就把一般理性（或理念）作为产生悲剧的根源。毫无疑问，悲剧的矛盾冲突的根源及其展开的形式问题，当然是在恩格斯提出那个著名的论断后才得到了真正的解决。

什么人才配充当悲剧的主人公？据亚氏的意见，写好人、坏人、极恶的人由顺境转入逆境都不能构成悲剧情节，只能写那种普通的与我们相似的人的恶运或失败才能唤起悲悯与恐惧之情。另外还有一种人，“他不十分善良，也不十分公正，而他之所以失败，也不是由于他为非作恶，而是由于他看事不明，犯了错误。这种人地位崇高、身家舒泰，例如俄狄浦斯、堤厄斯忒斯以及出身于他们这样的家族的著名人物。”<sup>⑤</sup>亚氏的

功绩首先在于排除了坏人和极恶的人在悲剧中的主人公地位。这个见解比后来叔本华写大恶人的悲剧（如理查三世之类）的主张的确高明千倍。亚氏的缺点在于他不主张写“好人由顺境转入逆境”，虽然他也说过“宁可更好，不要更坏”的话。黑格尔也不主张写恶人的悲剧，他认为人们看到这类作品时“既不发生恐惧，也不发生敬畏，而我们所能感到的哀怜也会马上就转变为忿恨”<sup>⑥</sup>。

另外，黑格尔虽然把悲剧矛盾看作两种伦理力量的冲突，而人物又是伦理力量的代表，但这种伦理力量都不应全是善的或全是恶的，应该既是善的同时又是恶的。这和亚氏不能写纯粹的好人的主张是一致的。因此，无论是亚里斯多德还是黑格尔，都没有把悲剧冲突看作美与丑、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这种主张与我们今天的要求是相去很远的。近代戏剧，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戏剧中，已创作出了大量的英雄悲剧。如果用他们的观点看来，这些都不能算是悲剧，因为这些作品都不能唤起悲悯与畏惧之情，而是观众对英雄行为的高度崇敬。

悲剧的效果应是什么样的？亚氏提出了悲剧效果的“净化”说。由于亚氏自己对这个问题没有做过任何说明，后来欧洲的美学家只是根据各人的理解做了一些解释，就很难说谁才真正弄清了亚氏的原意。但其基本精神还是不难理解的。

要了解亚氏的“净化”说，就必须将它与当时所崇奉的“教化”作用联系起来看。原来当时的奴隶主民主制，既要求人们具有争取自由、民主、理想与反对强暴、专制和愚昧的精神，又要求这些精神必须适度，不能过分。于是在古希腊悲剧中便出现了如下的矛盾现象：一方面悲剧中出现了反对暴力、坚持真理和正义等富有进步意义的主题，一方面又突出了命运观念，而且不少作品还安排了悲剧冲突的和解。在《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中，普罗米修斯反抗天帝宙斯的态度是

非常坚决的，但作者安排了这位反抗者手中掌握着一个不利于宙斯的神示，深信这位众神之神终将受到命运的惩罚，使得这场冲突在《被释放的普罗米修斯》（已失传）中得以和解。黑格尔认为古代悲剧“在单纯的畏惧和同情之上还有和解的感觉”，看来是有一定道理的。因此，可以说亚氏所说的“净化”作用，也就是悲剧（其它艺术也可能具有）对人们的感情和理智所能起到的启发、提高作用。它能过滤那些感情上、道德上丑和恶的东西，同时使那些美和善的品格和素质得以发扬。这里也有一个适度的问题。古希腊的悲剧不期望在人们心里产生过激的情绪和思想，也就是说，要做到：怨而不怒，哀而不伤。

亚氏的“净化”说在我们今天看来当然是很不够的，其中的消极成分更应加以批判，不过也仍有值得借鉴的地方，这就是它意味着的启发、提高作用。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悲剧无论在主人的命运、矛盾冲突的性质等方面都有了质的改变，它所引起的不可能再是什么悲悯与畏惧之情，而是同情和崇敬，因而所由产生的启发、提高作用是属于思想觉悟和道德理想方面的，而决不应含有中庸之道的因素在内。

综上所述，我对悲剧的基本特点的看法是：悲剧是一种描写好人受难的戏剧。它的精神是崇高和庄严，观众将因正面人物（包括英雄人物）遭受巨大不幸或牺牲而产生同情和崇敬之情，因美的善的东西的毁灭而激起义忿，从而提高人们的精神品格和审美感情。优秀的悲剧必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势力的斗争构成它的戏剧冲突，以反映现实中“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至于革命的悲剧，还应该“在更高得多的程度上”，“把最现代的思想表现出来”。

恩格斯关于悲剧的论断究竟应如何理解，看来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因为许多理论上的分歧都是从这里来的。我以为要解决理解上的分歧，有两个问题是必须加以讨论的：“历史的必然要求”究竟应如何解释？济金根这个历史人物究竟应如何评价？

什么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呢？历史的发展从总的方面说是不断前进的，但历史的发展又是有阶段性的。不同的历史阶段就有不同的历史任务，也就是说会有不同的“历史的必然要求”。谁都知道，恩格斯之所以写《德国农民战争》一书，目的是在总结1848—1849年德国革命失败的原因，以利于指导当前的运动。恩格斯对十六世纪初在德国展开的那一场伟大斗争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和描写，使我们从中既能看到它与三百年后的德国的阶级斗争形势有很多共同点，但也有其不同点。这些，在马、恩两人给拉萨尔的信中也是完全表述清楚了。可是有的同志却把两个革命阶段的历史任务混为一谈，以致对历史上的济金根做出了很不公正的评价。

十六世纪初的德国与三百年后的德国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呢？封建势力的强大和资产阶级的软弱，分散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任务都是实现德国的统一，这是两个历史时期的共同点。十六世纪初德国的封建势力不仅表现为世俗诸侯的封建割据，还有罗马教庭通过教会诸侯和其他僧侣进行的榨取和掠夺，也就是说，除了阶级矛盾之外，还有民族的矛盾。而这点却是十九世纪的德国革命中并不存在的问题。还有，十六世纪初的德国市民阶级，虽然力量微弱，但毕竟是一个新生的阶级，因而尚能做出一番事业，其中宗教改革运动就是突出的一项。而十九世纪的德国资

产阶级，由于工人队伍的扩大和工人运动的兴起，变得特别怯弱和无能为力，准备着随时出卖革命以保存自己。

还须指出：即使是十六世纪初的德国革命，其前后两个阶段也不可一概而论。虽然宗教改革、骑士暴动和农民战争是当时运动的全过程，但在整个过程中，各个不同的阶级的表现是不同的。运动初期（即宗教改革阶段）不但市民、平民、农民参加了这场运动，骑士阶级也表现了他们对教会和僧侣的极大仇恨，甚至连一些世俗诸侯也被卷了进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贵族们在当时是最有民族思想的等级”<sup>①</sup>。以后，随着运动的进一步深入，也就是当农民战争蓬勃发展起来以后，路德和骑士们立即改变了态度，路德成为诸侯镇压农民运动的吹鼓手，骑士们则成为诸侯的奴仆，充当了诸侯绞杀农民的工具。他们的经历，充分反映了在革命运动中处于中间地位的剥削阶级的两面性。

如果上述情况是符合实际的，那末，“路德式的骑士反对派”能否反映“历史的必然要求”呢？我以为他们在前期的行动是能够反映这一要求的，而在后期却不能够。恩格斯在信中对“济金根所代表的贵族的国民运动和人道主义理论运动及其在神学和教会领域中的进一步发展，即宗教改革”，分明是以肯定它们的语气和态度来论述的（这两个方面正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在德国的表现），而且还说：“农民运动象贵族运动一样，也是一种国民运动，也是一种反诸侯的运动”。他对《济金根》的批评是因为它对“平民分子和农民分子，以及他们的随之而来的理论上的代表人物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没有充分表现出农民运动在当时已经达到的高潮”，而且具体建议：“介绍那时的五光十色的平民社会，会提供完全不同

的材料使剧本生动起来，会给在后台表演的贵族的国民运动提供一幅十分宝贵的背景，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使这个运动本身显出本来的面目。”这和马克思的批评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在信中指责拉萨尔：革命中的这些贵族代表“不应当象在你的剧本中那样占去全部注意力，农民和城市革命分子的代表（特别是农民的代表）倒是应当构成十分重要的积极的背景”，而且明确指出，这是拉萨尔犯了“把路德式的骑士反对派看得高于闵采尔式的平民反对派”这样一种错误的结果。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是怎么也不可能得出济金根是一个反动分子的结论的。因为马克思的意思只是说，不能把济金根、胡登等人的革命性看得比闵采尔的革命性还高，而绝不是说济金根、胡登身上没有革命性，只有反动性。

济金根身上有没有反动的一面呢？有的，那就是他那作为农民的直接剥削者所表现出来的一切，也就是使他不能有更大的作为而终于不得不失败的根本原因。不过由于他的早死，使他失去了在运动后期表演一个真正的反动分子的机会。

马克思在信中曾说过，济金根的覆灭，是因为他“作为骑士和作为垂死阶级的代表起来反对现存制度，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反对现存制度的新形式”。对于这段话，是不是如有的同志所说，济金根的灭亡是由于他代表了一个更加反动的阶级而反对新的现存制度，有如“封建地主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反对”<sup>⑩</sup>呢？我看不能这样认识。骑士等级之成为一个垂死的阶级，并不因为他们作为旧式贵族而被现存制度的统治者封建诸侯所取而代之，而是由于“军事技术的发展，步兵作用的日益增大，火药武器的改善”，把“骑士们这种笨重骑兵在军事上的重要作用消除了”<sup>⑪</sup>，再加上诸侯平时对骑士的掠夺，便使这个小贵族阶层迅速走向灭亡。因此，骑士小贵族不是一个比诸侯更加

反动的阶级。相反，由于骑士（特别是直接属于帝国的骑士）与帝国利益的一致，他们在运动前就是一个具有一定进步性的阶级。济金根与胡登所主张的贵族民主制当然是比现存的封建等级制度更为落后的，但这只是他们的理想，而不是他们曾经失去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一幻想，加上不能与农民结成联盟这一重要因素，才使济金根们的暴动那样快便归于灭亡。

不能把济金根这个历史人物说成反动分子，那么是否可以说成革命分子呢？我以为是可以的。不过他只是属于贵族阶级的革命分子罢了。这和马克思、恩格斯信中所说的“贵族国民运动”的代表、“革命中的贵族代表”、“路德式的骑士反对派”等提法是符合的。至于拉萨尔在《济金根》中对这个历史人物的描写，当然是作了极大的歪曲。在这个剧本中，济金根不是作为一个“贵族国民运动”的代表而出现，他简直成了一个唯一能拯救德国的英雄和统帅，真是众望所归，无比英明，要不是他在策略上的失误，很可能就是解除纷争、统一德国的新皇帝。这与历史上的济金根哪有什么相似之处呢？

既然济金根不能算是一个反动分子，那末，他能否成为一个革命悲剧的主人公呢？我以为，正确地描写闵采尔固然能反映“历史的必然要求”，而正确地描写济金根，同样可以反映“历史的必然要求”，这在恩格斯的信中是谈得非常清楚的。我们不能把悲剧题材限制得那么狭窄。

恩格斯关于悲剧的论断是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的，不能把它局限在《济金根》这一类悲剧之中。至于对如何表现“历史的必然要求”，也必须根据题材和主题的不同，作品所反映的时代的不同，特别是主人公命运的不同来进行具体的分析。如果是写阶级斗争的题材和主题，其“历史的必然要求”当然是指那个时代有益于社会变革、能推动历史前进的种种要求；

（下转第82页）

该督抚，咨查原籍，令将本户居址、姓名造册回复”（《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定保甲之法。除前面谈到的一例编查移民和土著外，对新来的移民，“如系依亲佃种者，即附于田主户内；倘有不安本分及来历不明者，报官递回原籍。”

（同上）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在第二阶段里，移民的规模较大，其中又尤以康熙四十年间到雍正年间为最。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川巡抚年羹尧曾保举蓬溪县知县徐缙功。理由之一是他曾在任内安插移民1200余户（《掌故丛编》第四辑）。其任期若为三年，每年平均安插移民400余户，一户以五人计，每年约安插移民2000余人。这当然是安插移民较多的县，但由此可推算当时每年向四川的移民数，定在数万人以上。即使乾隆以后，移民规模也很可观。如《蜀故》卷三载：

乾隆十八年，广东省入川民人杨国能等408户；

湖南省入川民人蒋玉先等991户；

广西省入川民人胡志章等8户；

江西省入川民人肖药荣等394户；

福建省入川民人林理臣等17户。

乾隆十九年，广东省入川民人姚官秀等281户；

湖南省入川民人谢恭敬等1612户；

江西省入川民人肖天祥等140户；

广西省入川民人李子杰等73户。

乾隆二十年，湖南省入川民人蔡芝茂等1860户；

广东省入川民人高三才等590户。

可知乾隆十八年（1753）移民1818户，十九年移民2106户，二十年移民2450户。一户以五人计，每年移民也在一万人左右，并以自湖南来的移民为最多。

第三阶段，大体指嘉庆元年（1796）以后。由于前一阶段四川人口渐已填实，农业经济已得到较大恢复和发展，从乾隆十八年（1753）起，四川又开始有谷米输出，并逐渐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的产米基地之一（《熙朝纪政》卷五），所以在第三阶段移民规模大为减小，并渐近尾声。但即使如此，直到同治年间也还有从湖广等省断断续续向四川移民的（《简阳县志》卷十八）。

从上述移民过程可以看出，“湖广填四川”并不是一个孤立事件。相反，一开始它就是清政府在全国推行的“垦荒令”的一部分（当时也向关外移民，也向甘肃、天津等地移民）。由于清各代政府能不断完善“垦荒令”及其鼓励移民的政策，并保持了这一政策的连续性，因此“湖广填四川”才能从顺治十六年起，一直绵延到同治以后，其间居然跨越了两个多世纪。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很罕见的。

（上接第48页）如果是写婚姻爱情的题材和主题，“历史的必然要求”就是指那个时代和社会应当争取的理想的婚姻爱情关系；如果是写青少年一代成长道路问题的作品，其“历史的必然要求”就是指那个时代所赋予青少年一代的历史使命而言。总之，既要具有某一时代、社会的前进方向所提示的要求，又要具体化到作品的题材和主题上面去，不能一概而论。至于“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条件或因素的具体内容，也应不对

同的作品作具体的分析。虽然总的说来都是指阻止社会前进或破坏人生幸福的丑恶势力，但由于题材的多样性，其内容也必然是多样的。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一）第21页

② 亚里斯多德：《诗学》第六章

③⑤ 同上书第十三章

④⑥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三章

⑦⑧ 《美学论丛》（1）：《马克思恩格斯的悲剧理论初探》

⑨⑩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一章